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套期会计)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五)

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一一金融工具》(IFRS 9)终稿,汇总了 IASB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阶段性项目,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该版本增加了一个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并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提供了更多的指引。该版本取代 IFRS 9 之前的所有版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将介绍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及 IASB 和 FASB 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差异等内容。

本篇内容主要介绍套期会计方面的主要规定。

一、金融工具项目背景

2008 年金融危机中,业界一直呼吁全面修订现行的 IAS 39,以减少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复杂性。为了响应此问题,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 IASB 于 2008 年启动制定金融工具综合项目,致力于制定新的原则导向、更为简单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全面取代原先的 IAS 39。

IASB 采取了分阶段逐个击破的策略,将整个项目分成若干阶段,对每个阶段采取单独的应循程序。2009年6月,IASB 将替代 IAS 39的项目分为金融工具确认和分类、减值和套期会计三部分内容,并发布了阐述金融资产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型的 IFRS 9。随后,IASB 于 2010年在 IFRS 9中增加了涉及金融负债和终止确认的要求,并于 2013年对 IFRS 9作出修订,增加了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规定。

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部分,为了应对金融危机中已发生损失模型带来利润的剧烈波动的情况,IASB 建议启动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的项目,但是预期信用损失如何计算以及何时确认仍然存在争议,该项目因为影响重大且缺乏可操作性问题,波折不断,经历了从"无组别"到"两组别"、再到"三组别"的过程。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终稿完成了对金融工具减值的修订,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内容加入 IFRS 9,同时,增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该完整版 IFRS 9 将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但遗憾的是尽管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本来是 IASB 与 FASB 共同开展的项目,但最终各行其道。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等重要问题上, IFRS 与 US GAAP 仍将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套期会计

IFRS 9提出一个以企业风险管理活动为基础的、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套期会计模型,以解决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备受批评的过于复杂且过分以规则为导向的问题。

1. 套期会计的目标和范围

套期会计的目标是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企业采用金融工具管理因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上述特定风险可能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会计方法旨在反映应用套期会计时套期工具的目的和影响。

主体可选择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套期关系。对于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主体应当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进行会计核算。

2. 套期工具

IFRS 9 放松了关于套期工具使用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 IAS 39,购入期权的时间价值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入损益,而这可能导致重大波动性。IFRS 9 将购入期权视为类似于保险合同,从而其初始时间价值(即一般的情况下为平价期权或价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必须在套期期间或在被套期交易影响损益时计入损益。任何与时间价值相关的期权公允价值变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与期权类似的会计处理也可被应用于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这应当会降低利润表的波动性。

根据 IAS 39, 仅允许对外汇风险套期采用非衍生金融项目作为套期工具。IFRS 9 中套期工具的条件有所延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项目可以作为套期工具。

3. 被套期项目

新的要求更改了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主要是取消了目前使一些经济上合理的套期策略无法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限制。例如:

- 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只要风险成分是可单独识别的, 并且其变动引起项目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的变动能够可靠计量。
 - 汇总风险敞口(即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风险敞口)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IFRS 9 中尽管不包括宏观套期,但它使项目组合套期具有更高的灵活性。企业资金管理部门通常将相似的风险敞口进行组合,并仅对净头寸进行套期,IFRS 9 允许对此类包括净头寸的项目进行套期会计处理,前提是这一做法与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相一致。

IFRS 9 允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应用套期会计, 尽管这些投资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

4. 套期有效性测试和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IFRS 9 放宽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从而也放松了对套期会计应用的规定。根据 IAS 39, 套期必须在未来和过去均高度有效(即无论是在预期性和回顾性的测试中,其有效性结果必须在 80%-125%的范围内)。IFRS 9 以下述要求替代了 IAS 39 内明确的量 化范围: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

5. 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

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套期关系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公允价值套期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该类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如果套期工具所套期的权益工具是企业选择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企业选择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且相应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相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该类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如下:

- ①在权益中单独归集的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应按下列两项绝对金额中的较低者确定:
 - 自套期开始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自套期开始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
-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③套期工具产生的剩余利得或损失为无效套期部分,应当计入损益。
- ④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后续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当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累计的金额(根据①累计确认的金额)转出并将其直接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或账面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 ③对于除④所涉及的情况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同一期间或多个期间,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累计的金额(根据①累计确认的金额)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计入损益。但是,如果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累计的金额是一项损失且企业预计在未来一个或多个期间将无法弥补全部或部分损失,则企业应即刻将预计无法弥补的损失金额作为重分类调整,计入损益。

(3)《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所定义的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一部分核算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采用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的方式核算:

-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损益。

对于在外币折算储备中累积的套期有效部分,与之相关的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处置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IASB 将套期会计分为 "一般套期会计"和 "宏观套期会计"两种。宏观套期会计目前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进行讨论。由于风险管理对象本身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被管理的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随时有进有出的"开放性组合"。对于这种组合,一般套期会计难以适用。为解决这一问题,IASB 借用了银行风险管理活动中的"动态风险"概念,提出了 "组合重估法"的套期会计方法,作为其新的宏观套期方法。

4. 重新平衡套期关系和终止套期关系

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套期比率的要求,但是指定的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仍然相同,那么企业应当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符合条件,即重新平衡套期关系。

当被指定的套期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且套期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时,企业不得自行终止套期会计。

注: 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公开发布的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 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 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